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许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其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许庆华先生：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文化。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，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；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许庆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许庆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